

公司债专题 I 基础知识篇 (下)

■公司债券的发行优势

首先,公司债券的发行没有利率限制,价格比较市场化。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对利率则无规定,公司债券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这就明确了发展公司债券的核心问题,即价格的市场化,这样,公司债券在票面利率的设计上,具有更为广阔的创新空间和自由度。

其次,发行条件宽松。

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经资信评级机构评级,债券信用级别良好;

(四)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六)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金融类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按金融企业的有关规定计算。

总体看,公司债券发行条件比较宽松。

第三,发行程序规范简化。

公司债券发行审核制度采用核准制,实行保荐制度。根据规定:发行审核委员会按照《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规定的特别程序审核申请文件。这就引进了股票发行审核中已经比较成熟的发审委制度,使得发行程序较为规范,不再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对是否分次发行以及发行期限的安排、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担保事项、回售条款或者赎回条

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做出决议,而是由公司视不同市场环境在发债时具体确定,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频率,简化了发行程序。

第四,发行时间更为宽泛,可分期发行。

发行公司债券,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应在六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时效未发行的,须重新经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也即允许一次核准,分次发行。

第五,担保灵活,可免担保。

公司债券发行没有强制担保要求。

■公司债券的投资特点

首先,具有偿还性,但有一定风险。公司债券一般都规定有偿还期限,到期时发行人必须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债权债务关系也随之结束。这一点是与股权关系的最大区别,股东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在公司存续期内是永久的。

公司债券的还款来源是公司的经营利润,但是任何一家公司的未来经营都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经营不善,就会使投资者面临利息甚至是本金损失的风险。

其次,收益率较高。

公司债券的收益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投资公司债券可以给投资者定期带来利息收入;二是投资者可以利用公司债券价格的变动进行低买高卖,赚取收益。相对于国债来说,投资公司债券收益率较高,因此吸引了许多的投资者。举例来说,8年期08新湖债的发行的票面利率为9%,而基本同期发行的10年期国债08国债10的发行利率仅为4.41%。新湖债的收益率远高于同期国债的收益率。

第三,优先性。

与股票相比,公司债券通常规定有固定的利率,与企业绩效没有直接联系,

收益比较稳定。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只是公司的债权人,不是股东,无权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但是公司债权人比股东有优先的收益分配权,当公司破产时,对企业剩余资产的索取权,公司债券投资者优先于股票持有者。

第四,可转换性。

对于部分公司债券来说,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可以相互给予一定的选择权。如在可转换债券中,发行人给予持有者将债券兑换成公司股票的选择权;在可提前赎回的公司债券中,投资者给予发行者在到期日以前偿还本金的选择权。当然,获得该种选择权的当事人必须向对方支付一定的费用。

第五,流动性。

公司债券具有流动性,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市场买进或卖出公司债券。但不同公司债券的流动性不同,流动性差的公司债券可能会出现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情况。

■公司债券的市场组织结构

1、按照层次结构分,公司债券市场分为发行市场和交易市场。

公司债券发行市场又称“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发行人初次出售新债的市场。发行市场的作用就是将公司发行的债券,分散发行到投资者手中。

公司债券交易市场又称“二级市场”或“次级市场”,是已发行的公司债券通过交易实现流通转让的场所。公司债券一经认购,即确立了一定期限的债权债务关系,而通过交易市场,投资者可以转让债权。

债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是互相依存的整体。发行市场是整个债券市场的源头,是债券流通市场的前提和基础。有了发行市场的证券供应,才有流通市场的交易,公司债券发行的种类、数量和发行方式决定着流通市场的规模和运行。流通市场是发行市场的重要支撑,是公司债券得以持续扩大发行的必要条件,为公司债券的转让提供市场条件,使发

行市场充满活力。

2.根据市场组织形式,债券流通市场又可进一步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

证券交易所是专门进行证券买卖的场所,比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内买卖债券所形成的市场,就是场内交易市场,这种市场组织形式是债券流通市场较为规范的形式,交易所作为债券交易的组织者,本身不参加债券的买卖和价格的确定,只是为债券买卖双方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并进行监管。

场外交易市场是在证券交易所以外进行交易的场所。我国债券场外交易市场包括柜台市场和银行间市场。

■公司债券的市场参与者

1.发行人

公司债券发行人是指为筹措资金而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也就是发债的公司。

2.投资者

公司债券投资者是指通过公司债券进行投资的各类机构法人和自然人,可分为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两大类。机构投资者主要有政府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事业法人及各类基金等。

参与投资者服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经营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

基金主要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和社会公益基金。

个人投资者是指从事公司债券投资的社会自然人。个人进行公司债券投资应具备一些基本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资格的规定。

3.中介机构

公司债券市场中介机构是指为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提供服务的各类机构。主要是指证券公司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其它证券服务机构主要是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和证券信用评级机构等。

4.监管机构

在我国,证券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监会是国务院直属的证券管理监督机构,按照国务院授权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行业性法规的起草,负责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负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全国的证券发行、证券交易、中介机构的行等依法实施全面监管,维持公平、有序的证券市场。

5、自律性组织

自律性组织包括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

证券交易所的主要职责有:提供交易所与设施;制定交易规则;监管在该交易所上市的证券以及会员交易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确保市场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证券业协会的职能是协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组织会员执行有关法律,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制定规则,组织培训和开展业务交流,调解纠纷,就证券业的发展开展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及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责。

■我国公司债券市场的发展现状

2007年8月14日,证监会颁布了《公司债发行试点办法》,并于8月16日颁布与之配套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作为具体操作指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公司债券发行工作正式启动,发债公司可无担保,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公司打开了低成本融资渠道。

《试点办法》的出台使得我国证券市场有了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债,将不仅丰富固定收益产品的品种,而且大大改善我国金融市场结构,增加资本市场供给,对均衡发展资本市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2007年8月26日,证监会颁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此管理办法,不仅是中国证监会为开展公司债券试点所制定的配套法规,也为将来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007年9月18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是为加强对公司债券上市的管理,促进公司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的规定而制定的。

2007年9月24日,我国第一单公司债——长江电力公司债成功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电力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40亿元。这是自8月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来第一家获准发行公司债的公司。2007年,发行公司债2只,规模为42亿元。2008年,发行公司债18只,规模为348亿元。

本专栏内容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观点和立场,也不作为投资者投资决策依据。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证券大讲堂》于每个交易日下午三时零五分在各证券公司营业部播出,更多内容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在线观看。

(待续)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09-03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09年9月16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9月23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梁浩宇、独立董事卓卓平因公未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查炳贵、独立董事陈亦英在授权范围内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999年,公司出资3500万元,认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3500万股,2001年,国泰君安股权分立,公司持有国泰君安3474万股,截至披露日,公司持股比例为0.74%。
为改善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加大对核心产业的投入,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得以落实,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不低于评估值10.2元股的价格出让500万股国泰君安股权。(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市场比较法对国泰君安价值进行了评估)
公司投资国泰君安股权静态成本为1.32元股,本次出让股权的投资收益预计超过4440万元,因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故本次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挂牌价并办理相关事宜。
2007年,公司出资1113万元参与国泰君安增资,认购股份1030万股,因该增资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故未计入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二、关于为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项目办理委托贷款的议案
今年5月,在沪海推出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行动方案(2009-2012年)发布,上海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力度的。公司组织申报的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项目通过了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推进办”)的立项审批,项目预计可获补贴700余万元。推进办今年将通过民生银行以贴息委贷形式补贴355万元,其余将在产业化过程中继续以无息委贷形式分批发放。
公司将结合研发进度,尽快完成产业化可行性分析。如项目实现产业化并通过验收,推进办将向公司全额拨付项目补贴,如项目最终未能实现产业化,公司将归还已发生的委贷资金。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民生银行为EPS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项目办理委托贷款事宜。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10月13日下午1:00,会期半天
3.股权登记日:2009年9月28日
4.会议地点:上海漕宝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5.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出让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29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东滩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联系传真:021-64827177
联系人:王慧莉、乔国银
2.本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大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 2009-06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2009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ST、*ST和S股票异常波动和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07]62号)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9月24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本公司于2009年8月19日刊登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正在筹划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9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09年9月21日刊登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并复牌。目前本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对可能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出售资产和拟注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紧张进行,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2009年9月21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七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31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华侨城控股挂牌出让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2009年7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天津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9年8月10日,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侨城”)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9月4日(挂牌到期日),公司持有的天津华侨城40%股权被天津东方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天津市东方鸿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摘牌,成交价格为40,192万元人民币。9月15日,天津华侨城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签署。
公司2007年12月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天津华侨城的32,000万元借款已经收回。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09-05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于2008年9月23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份1,032,900股。康美实业在未来12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接到康美实业通知,截至2009年9月23日,康美实业本次增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股份2%的计划已实施完毕。康美实业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03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康美实业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10,862,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5%。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09-015
中国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9月21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湖南省“两型”社会(即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规划,双方将合作开发投资建设长沙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3+5”城市群(株潭+岳阳、常德、益阳、娄底、衡阳)的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体目标为5年内拟合作投资200亿元。双方将视具体项目特点协商确定合作方式及投资比例。
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在技术、资金、管理和建设方面的优势,以“融资带动工程总承包”,加快推进“BT”项目“建设-移交”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投资建设,为公司的战略转型奠定基础。
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09-032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9年9月,公司控股公司泰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华侨城”)与华侨城集团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协议,协议约定:华侨城集团公司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泰州华侨城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三年,年利率为4.44%。
鉴于华侨城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8.2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
华侨城集团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公司于1985年11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任克雷。经营范围:主营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